附件2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珠

宝

加

工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组委会

2016年4月

根据《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准备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6〕9号）、《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赛和推荐专家候选人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602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36号）有关要求，特制定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一、命题依据

本次竞赛项目以世界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的技术文件和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要求为标准，统一组织命题。

二、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一）竞赛内容。

本次选拔赛内容为制作珠宝整件（银版）。

（二）竞赛形式。

选拔竞赛采用个人现场操作竞赛形式。赛后按选拔赛成绩排名确定选手代表深圳参加广东省选拔赛（具体人数按广东省选拔赛要求确定）。

（三）成绩计算。

1.成绩评定方式：竞赛裁判由组委会聘请。竞赛成绩，由现场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评判。竞赛成绩满分为100分。

2.名次排列方法：以成绩高者为先，若成绩相同，则以操作用时少者为先，若还不能区分，则并列取同一名次。

三、竞赛范围、类型及其它

竞赛以操作技能为主，操作规范及安全文明生产在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进行考查。

（一）竞赛范围。

根据试题要求，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工具制作完成竞赛试题图纸要求的珠宝整件（银版）。

（二）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为480分钟。

（三）赛场设施。

1.竞赛场地为每位选手配备一套工位操作工具以及耗材，正式比赛开始后不可相互借用。

2.竞赛过程中如需使用赛场配备的大型设备，需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合理使用。

3.竞赛场地应具有与实际竞赛相适应的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并且安全措施完善。

四、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决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指定工位号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在比赛开始18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已向组委会报备的自带用具外，比赛不可将任何贵金属和宝玉石以及其他工具带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但需举手示意，经监考裁判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位，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3.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簿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14.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其它要求。

1.组委会允许选手自带必备的个人小工具进入考场，但必须在竞赛前报备组委会，组委会工作人员要清点和登记备案。

2.竞赛过程中若参赛选手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停止再操作，按取消竞赛成绩处理。